

# 中原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辦法

112.4.1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中原大學(以下稱本校)專任教師(以下稱教師)於校外兼職兼課，特訂定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與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，並須符合本校章則所定工作要求。
- 第三條 教師於校外兼職兼課，應由兼職兼課單位事先於規定期間內函詢本校，經系(所)、中心、室及相關學院主管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。  
兼職兼課期滿續兼或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- 第四條 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以每周末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  
教師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超鐘點時數並計，每周合計以四小時為限。  
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總時數，以每周末超過八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教師兼職，以下列各款所列事業或團體相關職務為原則：  
一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  
二、行政法人。  
三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  
    (一) 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  
    (二)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  
    (三)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。  
    (四)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。  
四、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- 第六條 教師有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校外兼課；經核准者，撤銷其核准：  
一、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者。  
二、對本職工作或其所兼行政工作有不良影響者。  
三、於同一學年度申請減授課程鐘點經校長核准者。  
四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教學或研究項目未達標準者。  
五、違反本校聘約或有損教師倫理或專業形象者。
- 第七條 教師依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兼職單位應與本校議約，明定學術回饋機制或方案。  
前項學術回饋數額，以每學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每月支領本校薪酬總額為原則。

- 第 八 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於校外兼職兼課，應依情節送本校相關會議處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